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9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27,92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1%。其中134,150,400股股份已于2007年8月11日解禁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剩余293,771,520股股份将于2008年8月11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200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出具的《承诺书》，基于对苏宁电器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张近东先生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于2010年8月10日前，张近东先生持有的所有苏宁电器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2、张近东先生将尽快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张近东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自2010年8月11日起），若张近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苏宁电器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0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30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佛山、福建、陕西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再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24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作为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2008－031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1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苏宁”）再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苏宁”）、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苏宁”）分别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2,4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作为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33,24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自有物业出租；国内商品展览策划、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3月31日，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18,242.51万元，负债合计12,582.88万元，资产负债率68.98%，所有者权益5,659.63万元。200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288.74万元，净利润461.27万元。

2、公司名称：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888号金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金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及配件，摩托车的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然人蒋勇持有其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3月31日，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12,376.88万元，负债合计2,335.77万元，资产负债率18.87%，所有者权益10,041.11万元。200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110.71万元，净利润194.74万元。

3、公司名称：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76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30号电子大楼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产品（木材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专控产品除外）；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展厅、展俱的出租；电脑、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上述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然人姚凯持有其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3月31日，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842.92万元，负债合计4,398.25万元，资产负债率23.34%，所有者权益14,444.67万元。200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5,622.13万元，净利润542.1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完善公司在佛山、福建、陕西地区的连锁网络布局，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佛山苏宁、福建苏宁、陕西苏宁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佛山苏宁再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苏宁、陕西苏宁分别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2,4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33,24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82%；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330万元，占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65%。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苏宁电器为佛山苏宁、福建苏宁、陕西苏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日

---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年6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8日在太原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邓力平委托独立董事王国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经会议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五项议案：

一、2007年度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07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07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07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07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办法》有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定《风险容忍度指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广州分行购建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广州分行购置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1号大楼1–6层、16–21层（建筑面积17345平方米）和160个地下停车位作为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购置总价36526万元。另外7–15层（建筑面积11934平方米），在合同签订后第6年至第7年两年内，广州分行根据业务发展等情况拥有一次选择购买权（即以现行价格1.5万元/平方米选择购买7–15层的部分楼层或全部楼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笔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在10亿元以下，属董事会批准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08年度呆账核销预算方案。同意公司2008年度安排折合人民币不超过7亿元的呆账核销额度，额度内核销的具体项目依据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报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申请加入赤道原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加入赤道原则，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与加入赤道原则有关的各项手续和工作，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赤道原则工作的进展情况。

赤道原则形成于2002年10月，由国际金融公司（IFC）与荷兰银行联合发起，全球主要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参照IFC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指南建立的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之一，也是国际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0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同意根据200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考评得分及考核级别，并据此确定具体绩效年薪和超额奖金等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有关交易详情的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定期报告审议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2007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等报告。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2007年度监管通报》和福建银监局《与兴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2007年度监管会谈材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要求管理层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坚持科学的业务发展导向，在严格的资本管理下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有效防范各类市场风险，加强授信业务尽职管理和总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各级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2008-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28日在太原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邬小蕙监事、周语菡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投资银行业务审计调查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2007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关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问卷调查报告》三项报告。全体监事还认真审阅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2007年度监管通报》和福建银监局《与兴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2007年度监管会谈材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要求管理层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坚持科学的业务发展导向，在严格的资本管理下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有效防范各类市场风险，加强授信业务尽职管理和总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各级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1日

---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10亿元内部基本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单笔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为79.48%），截至2008年5月31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3.16%。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邬小蕙担任本公司监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且本公司给予其的上述授信额度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10%以下，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008年1月31日–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基本授信人民币18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2008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08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10亿元内部基本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单笔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中粮集团的金融服务平台，在中粮集团内承担重要的金融服务职能。中粮集团现有成员单位100余家，凡符合财务公司服务条件的单位已基本纳入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中粮财务公司截止到2007年底总资产54.9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邬小蕙。中粮财务公司已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授信额度10亿元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单笔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该公司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刚、巴曙松、邓力平、许斌、林炳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允性。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程序性。2008年6月28日上午，兴业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内增加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08年6月28日下午，兴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1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8人，出席会议董事18人，其中：11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世杭先生、韩小群女士分别书面委托谭旭光先生，董事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分别书面委托徐新玉先生，董事张小虞先生、顾福身先生分别书面委托房忠昌先生，董事张伏生女士书面委托孙少军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董事张伏生、杨世杭、姚宇、李新炎、韩小群、张小虞、顾福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到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方红卫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张玉浦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6、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附件一：方红卫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方红卫先生简历**

方红卫，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

学历经历：

1984年9月至1989年08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

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西北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2004年12月，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

2007年08月至今，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

工作经历：

1989年8月－1995年05月，陕西汽车制造总厂汽研所试验技术科科长；

1995年05月－1996年11月，陕西汽车制造总厂财务处副处长；

1996年11月－2001年09月，陕西汽车制造总厂副厂长；

1998年09月－2001年9月，陕西汽车制造总厂销售公司总经理（兼）；

2001年09月－2002年09月，陕西汽车制造总厂常务副厂长；

2002年09月至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新聘任高管人员方红卫先生的情况，认为方红卫先生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此次聘任。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福身、张小虞、房忠昌、顾林生、李世豪、刘征
2008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1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年8月20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本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机构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08年6月24日及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股东为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3、联系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01

联系人：戴立新、刘加红

附件：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在该大会上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人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 | 普通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及批准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机构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 | |
| | 特别决议案 | | | |
| 3、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确认。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 | |
|---|---|
| 姓名/名称： | |
| 持股数量： | |
| A股： | |
| H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帐户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通讯电话： | |
| 股东签名： | |
| 日期： | |

备注：

1、截止2008年8月15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08年8月18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17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8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合作方式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全面战略合作，包括产品市场合作和股权合作。

二、主要内容：

1、在未来五年内，福田汽车就其重型汽车（总质量14吨及以上）所用本公司发动机、齿轮箱配套率，将不低于2007年本公司在福田汽车重型汽车产品上的配套率水平，并逐年提高；同时关于福田汽车新开发的重型汽车以外的车型产品，在本公司全面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本公司配套动力系统产品。

2、除福田汽车引进并合资合作生产的国外品牌发动机产品之外，福田汽车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开发和生产同本公司相竞争的重型汽车用柴油发动机、齿轮箱产品。

3、除福田汽车引进并合资合作生产的国外品牌发动机产品之外，在本公司现有产品覆盖的范围内，福田汽车在其重型汽车新产品开发中，将本公司作为国内品牌唯一动力系统战略合作伙伴。

4、潍柴动力与福田汽车将在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传播及推广等方面紧密合作，实现双方资源的互补和共享。

5、潍柴动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福田汽车定向增发的股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东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泰安东联、泰山石膏拟与北京北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商贸”）、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崔丽君女士、卢金山先生、光照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1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东联”）、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于2008年6月30日与北京北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商贸”）、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建材”）、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国资”）在泰安市签署了《关于设立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泰安东联、泰山石膏与北新商贸、泰和建材、泰安国资共同投资设立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装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泰和装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泰安东联以现金人民币1,01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9%；泰山石膏以现金人民币1,0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30%；北新商贸以现金人民币57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6. 5%；泰和建材以现金人民币465.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3.3%；泰安国资以现金人民币392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1.2%。

北新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崔丽君女士、卢金山先生、光照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北京北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环岛东路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山

注册资本：1838.3838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新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新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新商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62,280.08元，2007年，北新商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1,445.59元。

2、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7号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文波

注册资本：2,956.8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轻钢龙骨、塑料制品、岩棉制品、玉米淀粉、玉米胶、白乳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销售；废纸、废纸箱收购、销售；装饰装修（不含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

泰和建材为公司的非关联法人。

3、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虎山路15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建民

注册资本：90,73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

泰安国资为公司的非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3、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泰安东联以现金人民币1,01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9%；泰山石膏以现金人民币1,0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30%；北新商贸以现金人民币57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6. 5%；泰和建材以现金人民币465.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3.3%；泰安国资以现金人民币392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1.2%。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范围：装饰纸板、石膏护面纸的生产和销售；废纸的收购（以工商登记为准）

6、泰和装饰成立后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泰和装饰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泰和装饰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其实缴的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3、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泰安东联 | 1015.00万元 | 29% | 货币 | 2008年7月31日前 |
| 北新商贸 | 577.50万元 | 16.5% | 货币 | 2008年12月31日前 |
| 泰山石膏 | 1,050万元 | 30% | 货币 | 2008年7月31日前 |
| 泰和建材 | 465.5万元 | 13.3% | 货币 | 2008年7月31日前 |
| 泰安国资 | 392万元 | 11.2% | 货币 | 2008年7月31日前 |
| 合计 | 3,500万元 | 100% | | |

4、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泰和装饰成立后主营石膏护面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石膏护面纸是泰山石膏主营产品纸面石膏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加强石膏护面纸的专业化经营，从而为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的生产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有利于整合泰山石膏现有业务资源，进一步突出纸面石膏板主业，符合泰山石膏发展战略，对公司强化以石膏板为核心的板材业务也具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泰山石膏现有业务资源，进一步突出纸面石膏板主业，符合泰山石膏发展战略，对公司强化以石膏板为核心的板材业务也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33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92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52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三届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电石是本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今年上半年以来电石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呈现不断上涨趋势。为保证公司电石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信用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3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海通证券限售流通A股股票拍卖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委托北京雍和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268,827,477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2008年5月22日除权后）”进行拍卖，原定拍卖时间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拍卖公告刊出后，参与联合竞买的竞买人组成了联合竞买体，但因部分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竞买保证金划至指定账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相关规定，致使该标的流拍。下一步处置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